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沙紫东公寓临时便道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沙紫东公寓临时便道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工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~~属~~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张
印志

日 期：2021-6-7

备注：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